

证券简称：东电 B

证券代码：900949

编号：临 2006-017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06年12月22日在杭州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1名（曹路董事、刘冉星董事、黄董良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王莉娜董事、李桦董事、毛根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吴贤权独立董事因故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沈志云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吴贤权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自愿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增补陈积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积民，男，1943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宁波电业局局长、党委书记，浙江省电力工业局（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局长（总经理），党组书记，现任浙江省电力公司正局级调研员，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经济委副主任，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现就提名陈积民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积民

2006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 2006-024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3月17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待偿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目前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银行[2006]437号《关于同意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文件备案许可，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有效期至2007年12月底。

本次短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6-041

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本公司今日收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投公司”）和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集团公司”）的通知，澳柯玛集团公司持有的17937.6456万股本公司股权通过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协助执行已过户到企发投公司，该部分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75%，过户完成后，企发投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事项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企发投公司正在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就本次受让，企发投公司承诺继续遵守股权转让改革的相关规定，“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并将继续履行澳柯玛集团做出的“自股权转让改革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6-37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清欠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占用情况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现挖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29,321.88万元。经本公司清理，并组织催收，截止2006年9月30日，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19,533.20万元欠款待清理。

二、清欠情况

根据大连大显集团清偿大显股份用资金以资抵债方案》，由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先拿有效资产代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2006年12月21日，北京新纪元所持的大连金伯利新能源有限公司99%的股权价值共计16,132.65万元已划转给本公司，工商变更已完成；剩余3,400.55万元和占用期间利息608.50万元共计4,009.05万元已由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现已到账。

截止2006年12月21日，控股股东已经全部归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至此，公司的清欠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5 证券简称：鄂尔多斯 鄂绒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曾将其持有我公司30,000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7%）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进行贷款，因款项到期，公司重新向该银行贷款，本公司于12月15日接集团公司通知，上述股权继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06-025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权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本公司今日收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投公司”）和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集团公司”）的通知，澳柯玛集团公司持有的17937.6456万股本公司股权通过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协助执行已过户到企发投公司，该部分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75%，过户完成后，企发投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企发投公司和澳柯玛集团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实施之年度起，将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并在相关会议上投票赞成票”的承诺。

上述事项完成后，澳柯玛集团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票277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282%，已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该部分股份仍处于企发投公司的托管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企发投公司和澳柯玛集团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6-3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无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18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梁力平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06年8月22日、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的股东情况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287,096,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7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0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87,09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87,09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87,09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霍庭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 2006-02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日前，接第一大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通知，2006年12月20日下午，安徽省国资委和安徽水利厅签署了移交协议，将安徽省水利厅直属企业安徽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整体划转安徽省国资委管理，本公司实质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转债代码：190010 转债简称：包钢转股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敖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改聘于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于超，男，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79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股票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06-02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报审计机构更名公告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0月30日与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此，本公司200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名称亦相应地改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